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控、通信管線防護須知

104 年 12 月 25 日管字第 1041860605 號函頒布

105 年 7 月 27 日管字第 1051860877 號函第 1 次修正

107 年 8 月 1 日管字第 1071861136 號函第 2 次修正

- 一、本須知係為避免本局所轄之交控、通信管線(管道、纜線)遭挖(損)壞，以維持其正常功能，提高行車順暢與安全而訂定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交控、通信管線(管道、纜線)，其範圍包括本局所轄交控、通信設備之電力、傳輸纜線及管道等；大故障係指主幹纜線(通信或電力纜線)故障，其修復時限為 8 小時，小故障係指分歧纜線故障，其修復時限為 24 小時。
- 三、施工單位應依本局(分局、處)核定計畫辦理施工，於工程施工前依本局(分局、處)規定辦理管線會勘、探測及試挖，以確認管線位置。施工造成管線損壞或挖斷時，施工單位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本局(分局、處)並於規定時限內修復或委由本局(分局、處)代為修復；未依核定計畫或未依本局(分局、處)規定辦理管線會勘、探測及試挖確認管線位置致施工造成管線損壞(或挖斷)或於管線損壞(或挖斷)時逾 30 分鐘未通報本局(分局、處)者，處以施工疏失違約金。施工單位未於本局規定時限內修復者，本局(分局、處)得逕代為修復，並處以修復遲延違約金；委由本局(分局、處)代為修復或本局(分局、處)逕代為修復時，不論大故障或小故障，完成修復時間均以 8 小時計算。相關管線修復費用及施工疏失違約金、修復遲延違約金之計算依本須知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管線修復費用計算以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(一) 管線損壞致無法修復或修復需費過鉅時，以本局(分局、處)核准之賠償費用金額計算。
 - (二) 可修復者以本局(分局、處)維護契約價格或核准費用金額計算。
 - (三) 修復所需之材料得由本局(分局、處)供料，其價格以本局(分局、處)採購價格為準。如本局(分局、處)無法供料時可由施工單位提供或採購，但應先經本局(分局、處)確認核可
 - (四) 管線修復應以本局(分局、處)核可修復方式為之。

五、施工疏失違約金以下列方式計算：

(一) 大故障之施工疏失違約金：自故障發生(系統偵知)起至施工單位修復完成通知書送達為止，以每小時新臺幣 3 萬元計，逾 3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。

(二) 小故障之施工疏失違約金：自故障發生(系統偵知)起至施工單位修復完成通知書送達為止，以每小時新臺幣 1 萬元計，逾 3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。

六、施工單位未於本局規定時限內修復完成時，逾時未達 3 日者依第五點第(一)、(二)款之 1.5 倍計算修復遲延違約金；逾時 3 日以上者依第五點第(一)、(二)款之 2 倍計算修復遲延違約金。

七、施工單位未依本局(分局、處)規定辦理管線會勘、探測及試挖或挖斷、損壞管線逾 1 小時未主動通報者，除應負修復責任外，並應依本須知第五點第(一)、(二)款及第六點之 2 倍計算施工疏失及修復遲延違約金。

八、施工單位挖斷或損壞管線而故意湮滅隱藏者，除應負修復責任，並依本須知第五點第(一)、(二)款及第六點之 4 倍計算施工疏失及修復遲延違約金外，本局(分局、處)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九、修復費用、施工疏失違約金和修復遲延違約金分別計算同時支付，並依各管線分別計算累加。前述二項違約金之總額以施工單位施作該工程契約總價總額之 20%為上限。

十、施工單位修復損壞之管線，其材料、施工與檢驗應依本局施工技術規範訂定之「第 02584 章交控土木管道」施工規範或本局(分局、處)交控設施及管線相關規定辦理。